

100013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 東 台 啓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防疫相關措施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43 112年-1

243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5號11樓
(昌益事業群大樓11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電話一機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243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開)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請勾選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四)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五)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三、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四、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選撥入 貴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五、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什股者選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六、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七、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243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簽名或蓋章
□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銀行匯款費用。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五、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背2 背2

K180-Z243-3103

-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 董事會議決日期：112/02/24
 - 預計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預計發行總額(股)：
 - 發行普通股共計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
 - 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	即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屆滿二年	50%
自給與日屆滿三年	25%
自給與日屆滿四年	25%
 - (二)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及其他公司内部規定者。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一)未符既得條件：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除有特殊情況經公司同意者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二)繼承：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死亡，除經公司同意者，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三)退休：本公司員工獲配或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因符合法令規定而退休者，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除有特殊情況經公司同意者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四)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獲配或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轉任後仍應符合本辦法之既定條件，如有違反本辦法，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五)留職停薪、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之資遣、其它原因終止僱傭關係：因獲配或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已無法符合本公司訂定既得條件，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其他發行條件：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銜、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6,975,740股，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0股，占流通在外股數26,975,740之比率為3.71%。暫以股價新台幣90.9元(112年1月平均收盤價為78.51元，2月14日收盤價為90.9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既得期間可能之最大費用化金額總計約新台幣90,900仟元。如於民國112年7月發行，暫估112至116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7,990仟元、35,981仟元、24,619仟元、9,469仟元、2,841仟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既得期間四年，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112至116年影響每股盈餘減少分別為0.67元、1.33元、0.91元、0.35元、0.11元。
-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5號11樓(昌益事業群大樓11樓會議室)舉行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案。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4.111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3.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内容：
 -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4.5元。
 - (二)股票股利：盈餘配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詳如第四聯。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 六、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内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